

证券代码：870600

证券简称：振强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苏振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方式无特别说明事项。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600	振强科技	2024 年 5 月 1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聘请江苏哲邦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江苏振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02）。

（二）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予以汇报。

（四）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五）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六）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5,525,663.88 元。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4,018,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4,410,800.00 元，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七）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八）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8: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县高新区开元大道 19 号 联系人：王正华 电话：0513-88800222 传真：0513-88800555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苏振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江苏振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振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